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47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湘乐汇湘菜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A7JBCYXG

经营场所：柳州市鱼峰路17号银泰城5010

经营者：唐宏利

身份证件号码：430421*****2417

2024年2月26日我局接到举报称当事人所售“干锅香辣兔”中的肉品并非兔肉，经抽查当事人无法提供用于制作“干锅香辣兔”菜品的原材料“兔肉”的供货商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及“兔肉”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当事人存在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我局针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鱼峰市监当罚〔2024〕53号）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当事人改正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行为，相关文书由当事人处店长**签收。

2024年2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处进行检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的食品处理区内干货架区域发现有1瓶“阿香婆香辣牛肉酱”（净含量：200克，生产日期：2022/08/04，保质期：18个月）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抽查当事人当天购进的食品原料“猪肉”、“猪肝”原材料，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上述原料的进货票据，我局执法人员制作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4〕14号）等相关文书，由厨师长***签字确认。

2024年2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欺诈消费者和未履行

进货查验义务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3月1日，经营者唐宏利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2024年2月24日实际售出菜品“干锅兔肉”12份，3份“辣烧霸王兔”，除举报人的举报外，我局未收到其他投诉或举报当事人所售菜品“干锅兔肉”、“辣烧霸王兔”所使用的肉品并非兔肉。2024年2月26日，我局对当事人购进食品原料“兔肉”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作出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鱼峰市监当罚〔2024〕53号），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当事人改正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2024年2月28日，我局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当事人无法提供所购进食品原料“猪肉”、“猪肝”的供货商资质及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案发后当事人提供了“猪肉”、“猪肝”的相关进货查验证明材料。

经查实，当事人2024年2月26日、2月28日购进食品原料兔肉用于制作菜品，但仍无法提供上述日期购进的“兔肉”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另查实，涉案未开封“阿香婆香辣牛肉酱”（净含量：200克，生产日期：2022/08/04，保质期：18个月）放置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干货架区域的架子上并超过保质期。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票据及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营者唐宏利及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者唐宏利及被委托人**的身份。
2. 现场笔录（2024年2月26日）、《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鱼峰市监当罚〔2024〕53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4〕14号）、《现场笔录》（2024年2月28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4年2月28日）

、《询问笔录》（2024年2月27日，被询问人**）、《询问笔录》（2024年2月27日，被询问人为消费者***、***）、《询问笔录》（2024年3月1日）《询问笔录》（2024年3月6日，被询问人**）、《情况说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监控视频、兔肉的进货票据照片（进货日期：2024年2月26日、2024年2月28日）、****配送店的《营业执照》照片、****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照片、食品原料“猪肉”及猪肝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及检验合格证明、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证明：（1）当事人曾因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被我局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鱼峰市监当罚〔2024〕53号），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改正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行为的事实；（2）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内食品处理区放置的未开封的“阿香婆香辣牛肉酱”（净含量：200克，生产日期：2022/08/04，保质期：18个月）已超过保质期的事实；（3）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阿香婆香辣牛肉酱”进货票据以及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的事实；（4）当事人无法提供2024年2月28日购进的食品原料兔肉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事实；（5）我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后，当事人仍存在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违法行为的事实；（6）当事人不存在欺诈消费者的事实；

3. 2023年11月30日我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鱼峰市监处罚〔2023〕151号），证明：当事人因使用过期食品原料及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被我局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使用过期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并给予：1、警告；2、没收“劲霸”鸡汁调味料6瓶、李锦记鲜香红烧酿造酱油5瓶、龙牌酱油6瓶；3、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



实。

2024年3月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4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我局经过调查核实，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无法证明当事人所售菜品“干锅兔肉”中的肉品是使用了其他肉品代替兔肉，故当事人不存在欺诈行为。

当事人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涉案食品原料“阿香婆香辣牛肉酱”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的规定，属于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4年2月26日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鱼峰市监当罚〔2024〕53号），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当事人改正，但当事人仍未改正。因此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当事人在2023年11月30日因使用过期食品原料及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被我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鱼峰市监处罚〔2023〕151号），责令当事人改正使用过期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并予以：1、警告；2、没收“劲霸”鸡汁调味料6瓶、李锦记鲜香红烧酿造酱油5瓶、龙牌酱油6瓶；3、罚款3000元

的行政处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当事人符合从重处罚的情形。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并积极主动给消费者退款以及赔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当事人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综上，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以及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七条“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处罚。

针对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的规定，转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处罚。

针对当事人仍未改正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罚款人民币25000元的处罚。

综上，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罚款人民币2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